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78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益科技”)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200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7,200股，公司总股本由2,429,397,730股减少至2,429,360,530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4)。

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时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3. 联系人：陈小姐

4. 联系电话：0769-22271828转8225

5.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77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4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2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俊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3名，代表股份118,139,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15名股东)，代表股份111,294,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9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名，代表股份6,845,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2%。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9名，代表股份12,619,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5,774,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78名，代表股份6,845,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732%。

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同意	118,086,607	99.952%
	反对	44,086	0.0373%	
	弃权	8,800	0.00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8,080,067	99.9497%
	反对	47,686	0.0404%	
	弃权	11,740	0.00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同意	12,567,058	99.5809%
	反对	44,086	0.349%	
	弃权	8,800	0.0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车继华、郑嘉炜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

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重要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股东杨宗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886,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6月19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杨宗孟先生、王海波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复旦张江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杨宗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65,721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王海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

根据杨宗孟先生、王海波先生于“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为8.67元/股，上述两位股东减持价格应不低于8.67元/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宗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00,000	7.72%	IPO前取得:80,000,000股
王海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886,430	5.58%	IPO前取得:57,886,4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堂内。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文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56人，代表股份1,125,755,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916,353,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3人，代表股份209,401,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6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50人，代表股份63,629,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1%。

证券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55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堂内。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文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56人，代表股份1,125,755,

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916,353,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3人，代表股份209,401,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6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50人，代表股份63,629,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1%。

证券代码:002289 股票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78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8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2,900万元，具体金额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